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纪委监委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5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委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135 个，实有在职人员 119 人；委机关工勤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7 个，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市委巡察机构现有行政编制 24 个，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个，实有在职人员 2 人；委离退休干部职工 62 人（其中离退休干部 1 人，退休干部 61 人）；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协管人员）13 人；派驻（出）机构总编制 111 名，实有在职人员 99 人；湛江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在职人员 7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9 个，实有在职人员 9 人，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协管人员）3 人。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

三是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

四是做实监督职责，狠抓基层反腐，忠诚履职尽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

五是深化以案明纪，营造崇廉氛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市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是抓实党建引领，创建模范机关，顺利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市纪委全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保障市纪委监委协管人员经费，更好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基层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and 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确保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及保密性；顺利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市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成全市检举举报平台系统的基础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暗访工作，制作暗访片，开设“党风政风曝光台”；与湛江市联通公司签订《呼叫中心服务协议》，聘请两名话务员负责接听举报电话；保障留置场所建设及改造、设备设施维（修）护等工作；调动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投入工作；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

我委 2021 年预算收入数为 15724.94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18352.9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做好委机关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委员曹敏、副组长为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叶赛、成员为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副主任陈昶东、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职员朱伟伟、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职工吴志婷。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成立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填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进行收集资料,填写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撰写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部门单位有关报送自评材料的函件,部门单位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的文件,整体及项目自评数据表、自评报告和自评评分表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委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均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委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并经综合研判，精准测算各项预算资金，进行合理分配。按照要求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有关预算编制资料。同时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预算支出数与财政拨款数一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2.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拨款数与决算支出数均为 18352.98 万元，部门的支出完成率为 100%，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期末结转结余率为零。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进行公开，符合市财政局文件时限要求，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与批复一致。截至目前 2021 年部门决算市财政局

尚未批复。我委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共五人，人数和结构符合文件规定。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4.预算使用效益。

一是突出学党史讲大局，充分发挥政治监督保障作用。既注重在学习党史中把握政治大局，又着力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服务全市大局。一是精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委主要领导带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与其他班子成员讲党课 10 人次，组织干部到鹤地水库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到寸金桥公园烈士纪念碑缅怀革命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带动各支部多种形式学党史，自觉锤炼党性、改造思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已完成并长期推进民生项目 16 项，进一步密切了与群众关系。协同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编修《湛江市纪检监察志》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引导全体干部以史为鉴强情怀。二是严明换届纪律。通过公布举报专线、宣传“十严禁”、加快廉政审核等方式，有效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审慎稳妥地处置换届相关问题线索，最大限度对干部负责。三是跟进监督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围绕疫情防控等七大领域，贴身监督、跟进监督、全程监督。

二是突出抓重点促攻坚，着力提升反腐败工作质效。以“三不”一体推进为主线，狠抓反腐败重点难点工作，攻坚破题、提升质效。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有力推动全市政治生态持

续向好，有效提升群众反腐获得感。二是抓紧抓实专项工作。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深细实落实中央督导组要求，扎实推进常态化“惩腐打伞”，对中央督导组指出“惩腐打伞”案件问题，迅速整改落实，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深化预防治本工作。持续以案为鉴，委主要领导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会议上廉政教育课，到市法院、市检察院作政治辅导报告，在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上作专题辅导报告，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畏知止。编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湛江市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市管干部忏悔录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办好“廉洁湛江”公众号和官网，完善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四是防范化解留置安全风险。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在广州留置点调研等讲话精神。

三是突出谋精准重协同，以专责监督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在做实监督职责上精准协同发力，凝心聚力推动全市党风政风更加向好。一是紧抓“关键少数”。持续落实“一把手”监督“十项举措”，综合运用日常督查等方式，推动“两个责任”同责合力、同向发力、相互促进。二是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建立完善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审计、舆论等监督有机贯通的制度，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落地。三是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同时，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自守、真抓实干。此外，运用“四种形态”保持合理梯度，进一步树立严管厚爱、抓早抓小的监督导向。

四是突出高质量全覆盖，进一步凸显巡察震慑遏制治本效

应。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突出有形有效覆盖相统一，确保巡出声势和效果。一是高标准完成巡察全覆盖。市县两级共开展常规巡察 11 轮次、专项巡察 12 轮次、“回头看” 6 轮次，上半年已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市县巡察全覆盖。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营商环境整治提升等中心工作纳入巡察，推动“应进必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率由 94% 上升到 98.76%，推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行政许可权限 7 项。二是高协同推进联动贯通。与市审计局召开联席会议，就巡审协作机制等方面形成共识。对县级巡察工作加强指导督导，有效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三是高要求做好巡察整改。督导雷州、徐闻、坡头、廉江等地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建立巡察整改工作评价体系，明确量化标准，为巡察整改验收提供指引。

五是突出严自律作表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铁军。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我净化、改造、提升，努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2021 年，委机关获得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表彰 68 项，其中，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1 人，荣获省级荣誉 9 项。一是强化班子表率。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多次召开市纪委监委会议，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通起来学，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二是突出党建引领。紧扣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深化融合式党建，落实一节点一主题、一支部一品牌、一载体一创新“六个一”机制，

扎实开展机关党支部评星定级，建强党建活动阵地，有效营造良好机关文化氛围。开展清风系列培训，邀请省委党校、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到湛授课 3 次，举办审理业务巡回论坛 4 期，不断提升干部专业化履职能力。三是紧抓纪委换届。严把市纪委换届人选关，做细做实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市纪委委员、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均全票当选，圆满完成市纪委换届工作。四是严格自我监督。开展省纪委监委专项检查，对霞山、廉江、徐闻等地纪委开展第一轮内部专项检查，不断释放自我监督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在年初预算的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需加强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强化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保障纪检监察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是我委办案工作力度大、任务重，整体支出相对较为集中。个别预算项目已申报计划支出，但执行需要时间比原计划长，个别部门未能按照制定开支计划列支项目。

（四）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编制、收支执行情况及收集各部门报送的预算需求，细化

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提前安排资金支出计划，加强预算支出执行力，保障委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执行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